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前收到了拟审议的议案材料，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主要是基于截至目前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采购货品及服务的额度，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及保障采购品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游哲宏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许仁寿、张波、赵天旻
2021 年 10 月 26 日